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电器”、“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9 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关联人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盛世”）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予以其授信额度人民币 140,000 万元。在授信额度内，河南盛世根据自身需求向财务公司提出贷款申请，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予以审核、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董事郭书战先生为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审议过程中已依法回避表决。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针对财务公司与河南盛世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针对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为保障财务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拟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电器”、“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下合称“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金融市场行情等因素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主体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为本公司；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所述的失信责任主体。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拟注册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其中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在注册额度范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5、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短期融资券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持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7、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发行时机，制定具体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决定并办理公司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5、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进展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近日与本公司关联人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盛世”）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发表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郭书战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财务公司对河南盛世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在授信额度内，河南盛世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向财务公司提出授信申请，由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予以审核发放，河南盛世以营业收入偿还到期贷款本息。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河南盛世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9207253 8；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南段格力广场；法定代表人：郭书战；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家用及生活电器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生活用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北京盛世恒兴格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盛世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徐伟。

本公司董事郭书战先生作为河南盛世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河南盛世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河南盛世与财务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盛世的总资产为 665,747 万元，净资产为 25,186 万元，营业收入 822,835.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01 万元。河南盛世成立时间较长，拥有稳定的供货与销货渠道以及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在格力这个良好品牌的保证下，以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多元化的产品而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未来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完全能够覆盖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本息。

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河南盛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与河南盛世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河南盛世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为其提供贷款的利率。

（二）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参照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三）河南盛世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担保条件为：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接受的足值、有效的抵、质押物。在授信额度内河南盛世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向财务公司提出贷款申请，由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予以审核发放，河南盛世以营业收入偿还到期贷款本息。

（四）河南盛世在财务公司的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归还。

（五）财务公司负责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若一方出现发生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隐患的事项，应及时向对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七）本协议经财务公司控股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八）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有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财务公司运营能力，更大程度上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本次关联交易有足额抵质押，财务公司授信风险可控。在抵质押担保额度内由河南盛世根据业务需求分笔申请，循环使用；财务公司掌握主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视情况单笔审核发放。

二是财务公司业务风险控制。一方面是合规风险控制，财务公司设置了专职合规部门，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对财务公司各项贷款业务操作流程、合同文本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事前审查，保证贷款业务的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另一方面是内部操作风险控制，财务公司对金融服务中的贷款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业务范围开展，杜绝超范围经营。财务公司设立了严格的贷款“三查”制度及“审贷分离”制度，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财务公司所有业务均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金融法规，特别是监管机构针对财务公司出台的相关法规，包括“三个办法，一个指引”以及各类资产负债监管比例指标等，针对不同的贷款种类，加强内控机制，严格操作规程。同时财务公司在拓展贷款业务时，密切控制存贷款期限结构比例等指标，优先保证公司的流动性支付需求。

三是该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河南盛世及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229,0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已经知悉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认真、谨慎地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切实可行，有利于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并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4. 财务公司与河南盛世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为防控疫情扩散，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3 月 13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6.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9:15～15:00 任意时间。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相关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

4.其他事项：

（1）特别提醒：为防控疫情扩散，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3 月 13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严章祥、吴青青、叶洁云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邮政编码：519070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公司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格力电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附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0651

2.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 9:15 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绪鹏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公司关联人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盛世”）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予以其授信额度人民币 140,000 万元。在授信额度内，河南盛世根据自身需求向财务公司提出贷款申请，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予以审核、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BIOLOGICAL E.LTD.签署《供应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和审批风险

由于产品需取得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进口注册批件或上市许可批件后方可进行销售，注册过程中存在由于法规变化影响产品注册进程及成功的可能性。

2、市场环境影响

本协议签订后，由于境外政策、法律制度、商业环境、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差异，市场、政治、经济等存在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3、对公司业绩影响

协议签订后，因各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或“公司”）与 BIOLOGICAL E. LTD.（以下简称“BE”）签署了《供应协议》，BE 公司指定珍宝岛作为其生产的注射用达托霉素（500mg）产品，在中国区域的营销、销售和分销的独家经销商。根据协议规定，在考虑向中国大陆授予产品排他性许可时，珍宝岛将按照里程碑向 BE 支付注射用达托霉素（500mg）许可费 10 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IOLOGICAL E. LTD.

公司性质：私有公司

注册地：印度海得拉巴阿扎玛巴德 18/1&3 号（18/1&3，Azamabad，Hyderabad，India）

法定代表人：N. Eswara Reddy

注册资本：5000 万卢比

主营业务：医药产品、生物制品、疫苗、化工产品等的生产及经营

主要股东：Ms. Mahima Datla

BE 公司是印度主要的制药和疫苗生产商，拥有 70 年悠久历史，是一家多产品、多核心和多市场运营的公司，主要产品领域包括抗感染、罕见病、呼吸疾病、胃肠道疾病等。BE 公司位于印度特兰加纳州海德拉巴的最新的现代化工厂，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FDA）和日内瓦世卫组织（WHO）资格预审。在其印度 Kolthur 厂区增加的最新的注射剂工厂，已获得美国 FDA 认证。 达托霉素等注射剂产品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FDA）的仿制药申请（ANDA）批准。BE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等其他信息被其认为是商业机密，因此无法提供。

BE 公司与珍宝岛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达托霉素原研公司为礼来公司(Eli Lilly & Co)，礼来公司将达托霉素开发权利授权给 Cubist Pharmaceutical（以下简称“Cubist”），后 Cubist 公司被美国默沙东公司（Merck & Co)收购。

2003 年注射用达托霉素在美国批准上市，用于治疗金黄色葡萄球菌（包括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MRSA），化脓性链球菌，无乳链球菌，拟乳链球菌变种亚种和粪肠球菌（仅对万古霉素敏感的分离株）引起的复杂的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cSSSI）；2006 年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FDA）批准注射用达托霉素用于成年和小儿患者（1 至 17 岁）的金黄色葡萄球菌血液感染（菌血症），包括由甲氧西林敏感金黄色葡萄球菌（MSSA）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起的右侧感染性心内膜炎（RIE）感染。在欧盟，该药用于治疗复杂的皮肤和软组织感染（cSSTI），金黄色葡萄球菌引起的 RIE 和与 RIE 或复杂的皮肤和软组织感染（cSSTI）相关的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血症。中国批准的适应症与美国类似。

达托霉素的全球峰值销售出现在 2015 年，2015 年全球市场约 12.8 亿美元。根据米内网公立医疗机构终端数据，达托霉素 2018 年中国市场规模人民币 6,000 万元左右，与 2017 年同比增长 100.54%，主要公司包括江苏恒瑞、海正、中美华东、Cubist，其中恒瑞占据 50.09%市场份额，海正占据 22.94%的市场份额，中美华东占据 22.69%市场份额，Cubist 占据 4.29%市场份额。

（二）同类药物情况

耐药革兰阳性菌如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和耐万古霉素肠球菌（VRE），是医院内细菌感染的主要致病菌，可引起血流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肺炎、感染性心内膜炎等。据 CHINET 中国细菌耐药检测结果（2017 年）显示，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平均检出率为 35.3%，高于欧美国家；万古霉素最低抑菌浓度（MIC）有所增加，耐万古霉素肠球菌（VRE）检出率逐年升高、临床介入性操作不断增加，以上原因使革兰阳性菌所致感染的治疗更为困难。目前治疗 MRSA 的药物主要包括万古霉素、利奈唑胺和达托霉素，不同的抗 MRSA 药物，其作用靶点、抗菌谱、药物组织穿透性等特点均不相同，需根据病原菌以及感染类型选择不同种类的抗菌药物。

达托霉素是一种新型环脂肽类抗菌药物，其作用机制不同于任何其他的抗生素。达托霉素与细菌细胞膜结合，并引起细胞膜电位的快速去极化，细胞膜电位的这种缺失抑制 DNA、RMA 和蛋白质的合成，最终导致细菌细胞死亡；达托霉素是亲水性抗生素，在皮肤、骨骼、血栓等组织穿透力较强，每 24 小时仅需给药一次；达托霉素对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有较好的杀菌效果，也是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治疗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血流感染的一线抗生素，对耐万古霉素肠球菌（VRE）、万古霉素中介的金黄色葡萄球菌（VISA）、异质性万古霉素中介的金黄色葡萄球菌（hVISA）等均具有抗菌活性。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任命为经销商

BE 公司指定珍宝岛作为其注射用达托霉素（500mg）在中国区域的营销、销售和分销的经销商，以满足私人和政府招标业务的需求。

2、供应和付款条件

BE 公司根据中国注册要求，以商标名称或通用名称提供注射用达托霉素（500mg），在订单确定的 90 日内供应珍宝岛足够的产品，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应该低于 24 个月，产品供应以收到货物为判断标准。珍宝岛在每个季度应该提供给 BE 连续 6 个月的销售预测用于 BE 的生产计划。

珍宝岛以协议中约定价格购买注射用达托霉素（500mg），如果通用名产品最低中标价发生变化超过 20%，双方共同商讨更合适的供货价格。

3、许可费

根据协议约定，在考虑向中国大陆授予产品排他性许可时，珍宝岛将按照以下里程碑向 BE 支付注射用达托霉素（500mg）许可费 10 万美元：

（1）里程碑 I– 双方签署协议并由 BE 将注册资料移交给珍宝岛后，收取许可费的 30%；

（2）里程碑 II– 成功向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提交注册资料后需支付许可费的 30%；

（3）里程碑 III– 收到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 / 注册批准后，应支付 40% 的许可费用。

4、注册产品

BE 应供应并提供与所述产品有关的完整技术资料及合法信息，以使珍宝岛能够在中国大陆内完成产品注册。如果根据中国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补充实验或临床研究，BE 将承担药学（CMC）部分在印度当地的试验，珍宝岛承担中国的临床试验。药学（CMC）部分的试验需要在珍宝岛提出后一年内完成，否则珍宝岛有权终止合同，且 BE 退回或赔偿所有珍宝岛已经支付的费用。

只要协议有效，BE 是该产品注册的所有者，而珍宝岛将是协议有效期内在中国的产品注册证的持有者。产品在该地区的注册费用应由珍宝岛完全承担。珍宝岛应努力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以品牌或通用名形式对注射用达托霉素（500mg）完成注册。

5、品牌名称 / 商标，专利和专有权利

珍宝岛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中国大陆内销售和分销注射用达托霉素（500mg），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解释或暗示为授权或支持珍宝岛以任何方式使用 BE 的品牌或商标以及所有权。不得向营业地点或居住地点在其区域以外的客户推广或销售产品。尤其，珍宝岛不得为注射用达托霉素（500mg）在区域之外寻求客户、建立任何分支机构、维持注射用达托霉素（500mg）的任何分销仓库。

6、转让

未经 BE 事先书面同意，珍宝岛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转移、分包、妨碍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协议或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权利或其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其全部或基本全部资产或业务的任何权益或对珍宝岛管理的重大变更的任何转包、转让或处置)。珍宝岛违反上述规定的任何转让、转移均无效。

未经珍宝岛书面同意，BE 无权将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和 / 或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或转移给任何人或公司。BE 违反上述规定的任何转让、转移均无效。

7、适用法律

协议中与购买产品有关的所有事宜均应按照印度法律解释。与在中国分销产品有关的所有事宜均受中国法律的约束。

8、仲裁

如果对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的构造有任何争议，或者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争论或争议，各方应努力以友善的方式解决此问题，促进协议的执行。但是，如果当事方未能通过相互讨论解决此类纠纷，应任何一方的请求，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应为新加坡，并且该仲裁所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合同期限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至产品被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之日起十（10）年内有效，此后可以在双方相互书面理解的前提下续签该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BE 公司的注射用达托霉素（500mg）是在美国批准上市的仿制药产品，协议签订后，珍宝岛将取得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销售许可授权；在取得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进口注册批件或上市许可批件后，珍宝岛将